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
件、五金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五金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72-89-01-4386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E 区沙蠡线 25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5 分 35.976 秒, 31 度 32 分 59.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425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20号) 2、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采用单中心团块		

状布局结构，以“旧区更新、新区拓展、功能复合、生态控制”为总体思路，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形成“一心、四片区”的布局结构。一心：办事处城镇中心，位于阳澄北路和沙南路交叉口，打造城镇商业中心。四片区：三个生活区、一个工业区，生活区以主干—2—路和河流划分为北部、西部和东部三个片区，工业区位于锡太公路以南，形成以玻璃模具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产业区。规划保留锡太公路以南工业用地，并适度扩建，发展特色玻璃模具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开发强度，限制污染企业进驻。现代工业风貌区：以常昆工业园为载体，反映沙家浜产业发展的效率与特点，整体风貌与城镇整体定位相吻合，企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过高，色彩不宜过于鲜艳。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E区沙蠡线258号，属于M2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该规划中的“四片区”中的“一个工业区”，具体见附图六，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容。

本项目为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五金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五金等产品配件，不违背现代制造业产业区的产业定位。

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电力依托沙家浜区域供电，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至本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

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和4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E区沙蠡线258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详见附图6-2。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该方案已获得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本项目与所在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2~6-7。

本项目位于沙家浜镇，沙家浜镇地域上不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规划环评中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行政上由其代管，因此不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常熟高新区规划环评、规划跟踪环评开展情况等内容进行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26日），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塘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南路之间的区域	/	40.69	40.69	E: 0.13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50	1.61	4.11	NE: 245

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东北南面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为

其他符合性分析

2.4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离为 0.137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红线，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河道白茆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管网，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项目所在地不
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
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目前暂无常熟工业园的入园负面清单，因此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2（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	相符

		<p>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p>	<p>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p>
--	--	--	--------------------------

		<p>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实话、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p>	相符

			围内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2)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纯电度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合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392 有色金属铸造。</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高端）</p>			

铸锻件，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旁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在“两高”目录范围内。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用能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

3、用地相符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证号为常高管投备〔2024〕425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4、用地规划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E区沙蠡线258号，属于M2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6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	沙家浜镇（环境	空间布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 ZH3205 8 130401)	局 约 束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不涉及油烟、噪声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项目。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 符

表 1-4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 间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	(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省	相符

布局约束	<p>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级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p> <p>（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无新增废水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向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放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节约用能，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距离太湖约 35.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

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7、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文件“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文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地距离阳澄湖最近距离 5.6km，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所规定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行为，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内容相符。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

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CNC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 CNC 运行时基本密闭，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即切削液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即切削液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产品。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相符

			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相符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本项目新建一处 4m^2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	本项目危废转移后	相符

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处设立危废标识牌,并在危废仓库内外及厂区出入口加装监控探头。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运行后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同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2、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 CNC 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	相符

	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表 1-9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2.5 和 O2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 CNC 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相符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相符
表 1-10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	本项目 CNC 加工、线切割	相符

	<p>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保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p>	<p>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13、《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做好统筹协调，强化责任分工，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解决好影响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生产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策要求，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工艺，依据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CNC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无二次污染。</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p>			

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关要求。

14、《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意见具体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生产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策要求，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本项目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相符
2	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	本项目依据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相符

		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3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废气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4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状况分析，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铸造和锻压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采取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	相符

15、《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治理技术	<p>机械过滤技术：该技术利用离心力或金属丝网滤芯、纤维滤芯、多层过滤毡等作为过滤材料，使油雾从废气中分离。机械过滤装置过滤风速通常低于 0.5 m/s、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200 Pa，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用于压力铸造（压铸）工艺脱模剂喷涂产生的含油雾废气治理。</p> <p>静电净化技术：该技术使油雾废气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静电净化装置电场电压通常为 10</p>	<p>本项目压铸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脱模产生的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相符

		kV~15 kV、气体流速通常低于 1.2 m/s、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400Pa，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工艺脱模剂喷涂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的治理。			
		滤筒除尘技术：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6 m/min~1.2 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000 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相符
		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 m/min~1.5 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 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 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本项目填充料密闭袋装储存。	相符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项目锌合金放置在封闭的原料仓库内。	相符
			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切削液、线切割液等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	相符
			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所租赁厂房周边厂区道路已硬化，项目建成后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持清洁。	相符
	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原辅材料入炉前应经机械预处理，清除其中的杂质。	本项目采购原材料时进行充分把控，锌合金符合入炉熔炼要求。	相符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污染物外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宜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并按照 GB/T 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	本项目压铸工段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符合 GB/T 16758 的要求，控制风速为 1.2m/s，符合

系统控制要求	织排放位置，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 757—2016 规定的限值。	WS/T 757—2016 “上吸式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1.2m/s” 规定的限值。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如中频感应炉、抛丸机等）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排风罩的配置应与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抛丸粉尘利用自身配套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	相符
	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	本项目压铸工段上方的集气罩靠近污染源设置，最大可能地收集废气。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项目锌合金放置在封闭的原料仓库内。	相符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送	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所租赁厂房周边厂区道路已硬化，项目建成后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持清洁。	相符	
		铸造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切削液、线切割液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	相符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制要求			
运行与记录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VOCs 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17、《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构建绿色产业结构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着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实施绿色化提升工程，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管理，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严把能耗过快增长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高耗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暂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项目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管理，本项目年用电 20 万 kwh，不涉及天然气等燃料使用，单位产量综合能耗符	相符

			能项目限批。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万亿级产业集群，实施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培育计划，构建开放高效的集群创新服务体系。推进 531 产业强链递进培育工程，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有效提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	合相关要求。	
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推动生产装备绿色化		突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印染、机械等行业，加大新一代清洁高效、安全绿色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力度。钢铁行业重点深化热装热送、连铸连轧技术研发应用，推广无头轧制、富氧冶金，有序发展短流程工艺。铸造、热处理等领域重点发展近净成形、数字化无模铸造、增材制造、铸件余热时效热处理等制造技术。水泥行业重点推广辊压机终粉磨、高效低氮预热分解及先进烧成、新一代高效篦冷机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纺织印染行业重点推广小浴比染色、短流程染色、逆流水洗、分段浴比、喷墨打印和低水位染色、三合一纱线快速漂白等少水无水工艺。推广高效节能锅炉、电力变压器、风机、空气压缩机等高效用能设备，优化系统匹配，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以上。	本项目采用清洁高效、安全绿色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使用高效用能设备，达到相关高效节能要求。	相符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全领域全面培育绿色制造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化水平。推进绿色产品开发，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绿色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模式，发挥绿色园区示范作用，	本项目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	相符

		强化绿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机制，鼓励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区域能源监控中心和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园区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智慧园区。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以绿色供应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	--	--	--

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关于印发〈苏州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4〕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一)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	相符
		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炉。	相符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相符
		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件热处理设备。	相符
		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设备。	相符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相符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二)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	相符
			物料储存: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 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 (堆棚) 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 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 (堆棚) 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 应封闭;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喷淋 (雾) 等抑尘措施;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铸造: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 防止粉尘外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造型、制芯、浇注工序。	相符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	相符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	相符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盛装切削液的容器位于室内;转移切削液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 CNC 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矿物油类）、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战	(二十九)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东北南面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为2.4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离为0.137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相符
	(三十一)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20、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 VOCs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相符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本项目 CNC 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21、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省、苏州市下达的可再生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CNC 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能源燃料。	相符

		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		
(二)	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	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	本项目 CNC 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三)	突出整治重点，权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p>1、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p> <p>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涉及使用 VOCs 治理设施。</p> <p>3、本项目研磨剂、脱模剂、切削液、润滑油、线切割液未使用状态下均密闭桶装，储存及运输转移过程无废气产生。</p>	相符

22、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压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打磨、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油雾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相符

23、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0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E 区沙蠡线 258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相符

	控的指导 意见》 (环环评 (2021) 45号)	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最终产品为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五金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常环发 (2021) 118号)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油雾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相关标准。	相符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	本项目切削液根据其成分，属于水性切削液，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生产车间基本密闭，CNC 加工过程中仅使用少量切削液用于刀头与产品的冷却润滑，线切割液同样也使用水性切割液，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	相符

			<p>损。</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5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p>各地要聚焦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 VOCs 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		
24、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具体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推 进 行 业 规 范 发 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相符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依据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	相符
		3.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	本项目不涉及冶炼	相符



		范条件》(T/CFA0310021), 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 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 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三) 加 快 行 业 绿 色 发 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 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 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 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 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 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 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 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节约用能, 设备均使用电能, 不涉及其他燃料	相符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 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 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 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 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 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标准,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简介：</p> <p>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五金及五金配件、水暖零件（不含塑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原址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南村陆家，因现有厂房面积规模、地理位置等局限性，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拟从沙家浜镇昆南村陆家搬迁至常昆工业园 E 区沙蠡线 258 号。原址建厂初期无环评申报手续，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提交了常熟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自查企业自查评估表，项目名称“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锌合金配件 400 吨，目前原有项目为停产状态。</p> <p>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常熟市电梯有限公司（原常熟市电梯厂）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E 区沙蠡线 258 号的空置厂房，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五金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车间一层，办公一层及二层），购置 CNC 加工中心、冲床、打磨机等相关设备，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医疗器械零部件 50 万件、五金零部件 50 万件。因产品大部分均为客户定制且为铸件，需使用特制的模具生产，故设置压铸机用于铸造工段，生产的产品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五金等产品配件领域。</p> <p>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320572-89-01-438679、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425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应编制报告表。</p> <p>本次为迁建项目，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且现有项目已停产，故相关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原料等内容均按照新建项目格式分析。</p> <p>1、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及产品说明见表 2-1 及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2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5%;">年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0%;">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能源汽车零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cm*0.5cm*1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件（折合约 260 吨）</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器械零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cm*1c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件（折</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cm*0.5cm*1mm~	100 万件（折合约 260 吨）	7200h	医疗器械零部件	10cm*1cm	50 万件（折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cm*0.5cm*1mm~	100 万件（折合约 260 吨）	7200h										
	医疗器械零部件	10cm*1cm	50 万件（折											

		*1mm	合约 70 吨)	
	五金零部件		50 万件 (折 合约 70 吨)	
合计折合重量			400 吨	/

表 2-2 项目产品说明

产品照片	产品用途
 	用于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五金等产品配件

2、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3 及 2-4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组成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	运输方式
锌合金 锭块	锌 (%)：余量 铝 (%)：3.9~4.3 镁 (%)：0.03~0.06 铜 (%)：0.03max	固	400t	100t	9.5~ 10.5kg /条	仓库： 分开 储存	汽运
钢丸	碳和铁	固	20kg	20kg	20kg/袋		
脱模剂	合成硅油 10-20%、润滑油 添加剂 1-10%、水 70-80%	液	200kg	20kg	25kg/桶		
研磨剂	壬基酚聚氧乙烯 6 醚、脂肪 醇聚氧乙烯醚、氯化钾、柠 檬酸钠、十六烷基硫酸钠、 去离子水	液	200kg	50kg	50kg/桶		
切削液	有机酸 10-30%、有机胺 10-30%、矿物油 50-70%、 水 0-10%、表面活性剂 0-10%、其它添加剂	液	200kg	20kg	25kg/桶		
润滑油	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 剂	液	170kg	170kg, 1 桶	170kg/桶 装		
线切割液	油酸钾、多种表面活性剂、 多种防锈剂、工业用纯净水 等	液	100kg	100kg	100kg /桶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锌合金	主要成份：锌、铝、镁、铜；外观与形状：银白色金属；熔点：400℃-410℃；密度 g/cm ³ ：6.6；热膨胀系数 um/mk:27.4；热传导率：113；导电率：27；电阻率：6.3694	不可燃	无毒
脱模剂	外观：乳白色液体、比重（g/m ³ ）：0.99（15℃）；pH10.3，沸点 100℃	不易燃	低毒
研磨剂	外观与形状：琥珀色白色液体 pH 值：2-8；熔点：25℃；相对密度：1.050±0.02；沸点 98℃；溶解性：溶于水	不可燃	可通过食入吸收到体内和皮肤接触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黄褐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901（g/cm ³ ），闪点（℃）：无，pH9.5，水中易溶	不可燃	低毒
润滑油	室温下液体，棕色	可燃	低毒
线切割液	浅棕色半透明液体，pH 值 9-11，	不燃	无刺激性和腐蚀性

本项目切削液、线切割液、脱模剂、润滑油物料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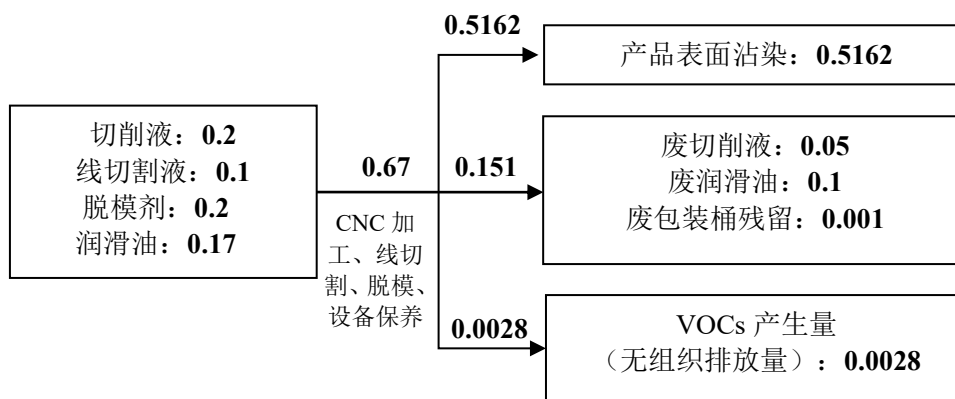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生产设备	压铸机	88 吨 (电加热)	3	利旧
2		压铸机	160 吨 (电加热)	2	利旧

3		压铸机	200吨（电加热）	2	新增
4		打磨机	配有湿式除尘一体机	6	新增
5		CNC	/	5	新增
6		抛丸机	372 小型；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2	新增
7		研磨机	小型；湿式研磨，容积 0.4m ³ ； 配套循环水池，容积 1m ³	3	新增
8		冲床	15 吨	8	新增
9		快丝线切割	45G	3	新增
10		磨床	HG-618	2	新增
11		摇臂铣床	臺陆 4H	1	新增
12		数控车床	6240	4	新增
13	辅助设备	钻孔攻牙机	小型	30	新增
14		空压机	BMVF55；排气量 9.6m ³ /min	1	新增
15		循环水泵	/	1	利旧

备注：本项目压铸机不涉及生物质燃料，现有的设备已全部升级为电加热，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的设备。

表 2-6 主要原料、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年）	主要原料		主要设备			每台设备每批次/每小时使用的原材料量
		名称	数量（吨/年）	名称	数量（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	锌合金	400	压铸机	88 吨（电加热）	3	5.3kg
				压铸机	160 吨（电加热）	2	9.7kg
医疗器械零部件	50			压铸机	200 吨（电加热）	2	10.1kg
五金零部件	50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面积为 2500 平方米	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为 500 平方米	用于办公；位于厂房西南侧	
	辅房	面积为 900 平方米	工具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为 100 平方米	用于储存原料；位于厂房东侧	
	化学品存放区	面积为 15 平方米	用于储存化学品；位于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049.2t/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816t/a	设置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供电	全年用电约 20 万 kWh	依托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	零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压铸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脱模产生的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一体机 TA002 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面积为 4m ²	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统一外售。位于厂房东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为 6m ²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位于厂房东南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厂房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一个危废仓库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拟设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排口闸阀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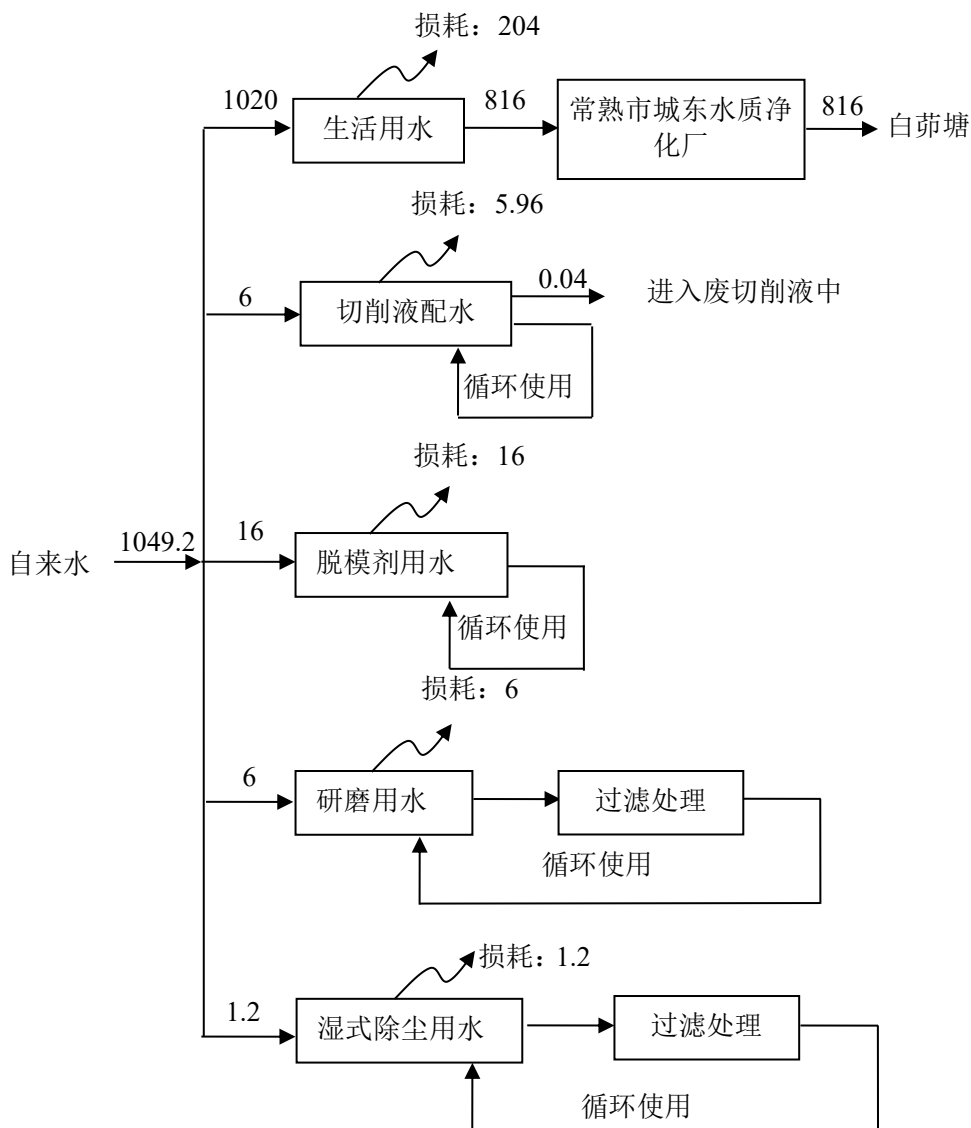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4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3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浴室、宿舍，员工用餐为统一配送餐。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加工区、模具区、压铸区、抛丸区、装配区、仓库、检验包装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E 区沙蠡线 258 号，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厂区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本项目周围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昆南村，距离为 178 米。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2。

表 2-9 房屋信息附表

房屋坐落	结构	幢号	总层数	规划用途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现状用途	现状照片
沙家浜镇沙蠡线 258 号	钢混	1	3	工业	二级	丙 2 类	6975.74	西半幅：办公（共 3 层）	
								东半幅：本项目（车间共 1 层、办公共 2 层）	

1、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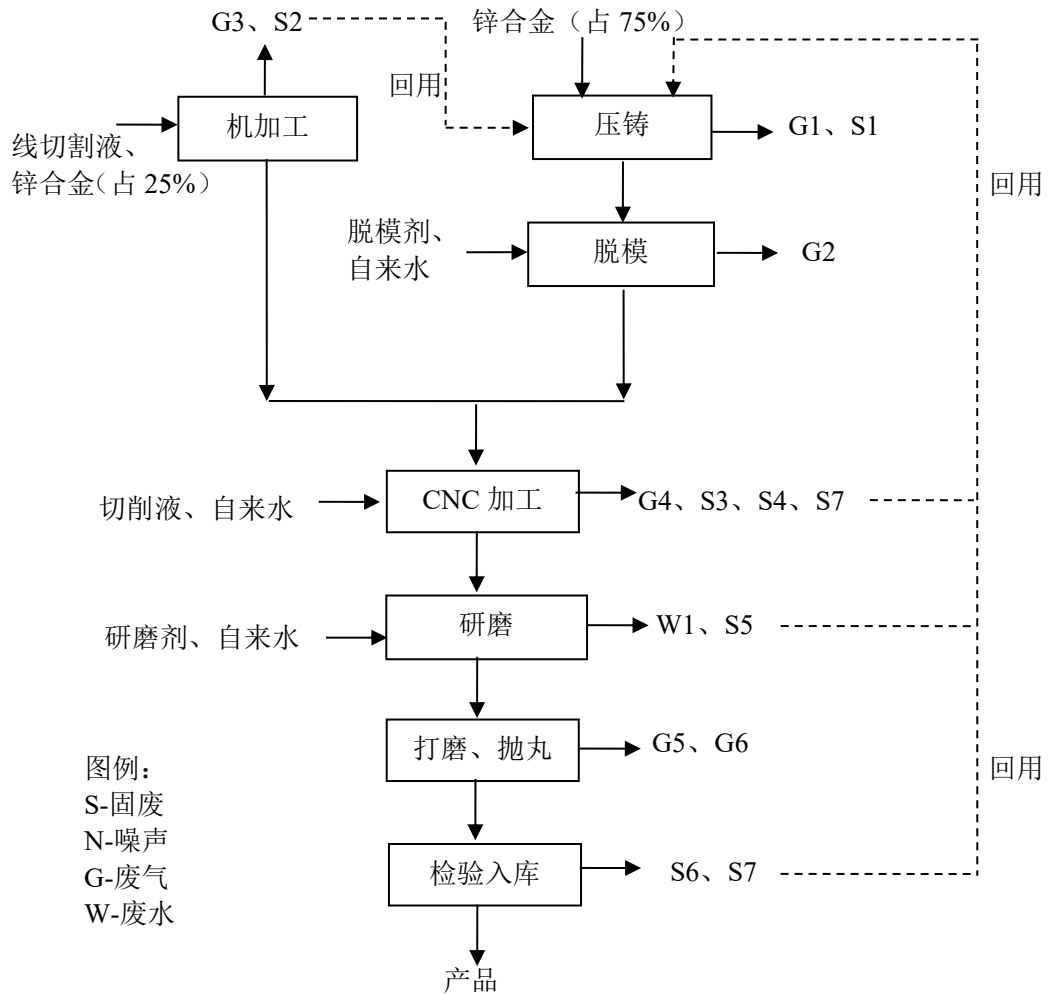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压铸、脱模：本项目需要压铸的锌合金约占 75%，其余 25%锌合金直接进入后续机加工等工段。将原材料锌合金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温度在 400℃左右，采用电加热，锌合金熔融后压入模具。脱模过程中脱模剂需用水稀释，兑水比例 1：80。配好脱模剂在脱模过程中循环使用，经过高温损耗掉后补充添加，不需要更换，无废脱模剂产生。该过程产生压铸粉尘 G1、脱模油雾废气 G2，压铸脱模废气主要脱模剂中的挥发组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高温蒸发的水蒸气等。压铸过程使用钢模具，每套模具达到一定模压次数和使用寿命后，会磨损报废，统一退回给供应商重新加工模腔，厂区内不涉及模具维修，压铸模具无需使用涂层，该过程产生废模具 S1。

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材料锌合金通过冲床、钻孔攻牙机等设备进行初步机加工，加工成一定尺寸形状的产品；使用线切割机等设备对锌合金进行切断得到需要的长度及尺寸，切割过程会使用线切割液，线切割液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不外排。该过

程产生少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3、废边角料 S2。

CNC 加工：再将半成品通过 CNC 加工中心进一步精加工成一定尺寸现状的产品。CNC 加工过程中切削液需用自来水稀释，兑水比例 1: 30；该过程产生少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4、废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机加工均为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

研磨：首先在研磨机内利用研磨剂、自来水作为润滑，进行湿法去毛刺，研磨废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研磨机容积0.4m³；配套循环水池，容积1m³）。该过程产生研磨废水W1和研磨废料S5。

打磨、抛丸：部分产品需要打磨、抛丸（需要打磨机加工的锌合金产品约占45%、需要抛丸机加工的锌合金产品约占15%），剩余产品直接进入检验环节。使用打磨机和抛丸机对物件表面进行打磨和抛丸处理，打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速旋转的砂轮等磨具加工工件表面，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特定表面粗糙度。抛丸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速钢丸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丸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可以覆盖工件表面的瑕疵，增加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5、抛丸粉尘G6。

检验入库：目视产品检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 S6；合格品包装出货。使用包装材料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库，在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润滑油用于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更换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 S8；研磨剂、切削液、润滑油、脱模剂、线切割液使用时产生废包装桶 S9。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压铸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2	脱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3	线切割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4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5	打磨	颗粒物	经自带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6	抛丸	颗粒物	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研磨	COD、SS	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压铸模具报废	废模具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2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回用于压铸生产
	S3	CNC加工	废边角料	回用于压铸生产
	S4	CNC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研磨	研磨废料	回用于压铸生产
	S6	检验入库	不合格品	回用于压铸生产
	S7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9	研磨剂、切削液、润滑油、脱模剂、线切割液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气处理集尘	废金属粉尘	收集后交给资源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址情况

原有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南村陆家，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提交了常熟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自查企业自查评估表，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填报排污登记相关内容，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793845301L001X。

因原有项目目前已停产，且 2016 年自查报告填报较简单，相关内容填报不全面，且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情况等均与本项目内容变化较大，故本次环评对新建项目建成后的全厂进行评价，仅对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作说明，简要分析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情况。

表 2-11 原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t/a)	运行时间 (h/a)	环评审批情况	审批文号	备注	
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锌合金配件	400	2400	清理自查	常清治办发(2017)12号(序号242), 2016年02月16日	原料	锌合金 400 吨/年
						设备	压铸机 5 台
						燃料	生物质颗粒粒子 20 吨/年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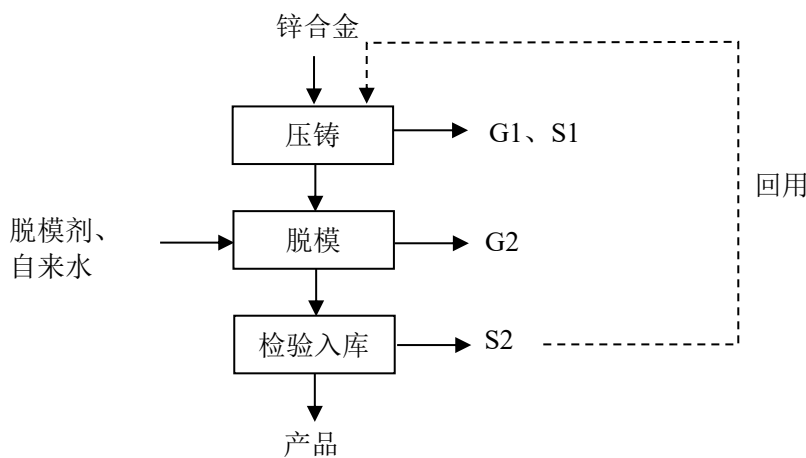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压铸、脱模：将原材料锌合金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温度在 400°C 左右，采用电加热，锌合金熔融后压入模具。脱模过程中脱模剂需用水稀释，兑水比例 1：80。配好脱模剂在脱模过程中循环使用，经过高温损耗掉后补充添加，不需要更换，无废脱模剂产生。该过程产生压铸粉尘 G1、脱模废气 G2，压铸脱模废气主要脱模剂中的挥发组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高温蒸发的水蒸气等。压铸过程使用钢模具，每套模具达到一定模压次数和使用寿命后，会磨损报废，统一退回给供应商重新加工模

腔，厂区内不涉及模具维修，压铸模具无需使用涂层，该过程产生废模具 S1。

检验入库：目视产品检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 S2；合格品包装出货。

(2) 污染治理情况

①废气：原有项目产生的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在车间直接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③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的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④固废：原有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原厂区分区防渗情况

原有项目厂区内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4) 原有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较简单，未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未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次重新核算，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②企业未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例行监测；本次建成后，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③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未设置雨水截止阀、事故应急收集装置；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24〕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并设置雨水截止阀、事故应急桶以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2、新址情况

本项目拟从沙家浜镇昆南村陆家搬迁至常昆工业园 E 区沙蠡线 258 号。项目租赁常熟市电梯有限公司（原常熟市电梯厂）现有空置厂房（详见附件厂房租赁协议和不动产权证），该厂房无其他企业进驻过，一直空置，无历史污染遗留问题。出租方常熟市电

	<p>梯有限公司（原常熟市电梯厂）成立于 2001 年，生产经营范围：电梯生产、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服务（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范围）；电梯备品配件销售；模具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7280041514001X，有效期 2020-03-24 至 2025-03-23。出租方已建设完善的水、电、雨水、污水管道、消防栓等公辅设施。出租方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地块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切断阀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 1 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p> <p>1、大气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限值。</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p>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3 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60	达标	100
		M98	12	150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9	40	达标	99.5
		M98	70	80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70	达标	98.8
		M95	108	150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35	达标	95.7	
	M95	70	75			
CO mg/m ³	M95	1.1	4	达标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72	160	超标	85.5	
<p>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p> <p>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p>						

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因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未补充

监测。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非甲烷总烃现状直接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04 日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G9 沙家浜中心小学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31120041-1），该点位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约 2210 米处，监测天数为 7 天。本次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小于 5km，且监测数据为 3 年内，引用具有有效性，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9 沙家浜中心小学	非甲烷总烃	2.0	0.55~0.82	1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周边引用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相关标准。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纳污水体白茆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V类标准。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15.4%，盐铁塘升幅最大，为10.8%。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100%，较上年提升了20.0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中2022年度常熟市河道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情况见表3-3。

表3-3 2022年白茆塘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乡村河道 （白茆塘）	7.82	3.7	16.7	2.2	0.35	0.110	2.08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						

综上所述，纳污河道白茆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7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3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6.2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E区沙蠡线258号，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所示。

表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阳澄新村十一区	365	43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E	546
	王家坝	365	175	居民区	人群		NE	375
	田堵里	278	-50	居民区	人群		SE	253
	昆南村	0	-220	居民区	人群		S	178
	唐家湾	-225	-220	居民区	人群		SW	285

注：XY坐标为大气环境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

址中心。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km ²)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东	137	40.6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东北	2450	4.11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至白茆塘。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执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	COD _{Cr}	30	mg/L
			氨氮	*1.5 (3)	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TN	10	mg/L
		TP	0.3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3-03-28 实施）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因此，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排口于2026-03-28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国家或本省已发布针对行业、通用工艺或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熔炼、铸造）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未对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做规定，故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来源于CNC加工、线切割、脱模（不在GB 39726-2020所列范围），颗粒物来源于打磨、抛丸、压铸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未对厂区内颗粒物做规定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严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故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区内颗粒物从严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标准。

表3-7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压铸	颗粒物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厂界	打磨、抛丸、压铸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CNC加工、线切割、脱模	非甲烷总烃	/	/		4	

厂区内	打磨、抛丸、压铸	颗粒物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														
	CNC加工、线切割、脱模	非甲烷总烃	/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 1m</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表 1, 3 类</td> <td>dB (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p>4、固废</p> <p>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 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p>																				

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 和 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81	0.1122	0.0059	0.0059	+0.0059
	无组织	颗粒物	0.565	0.4244	0.1406	0.1406	+0.1406
		VOCs	0.0028	0	0.0028	0.0028	+0.002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816	0	816/816	816/816	+816/816
		COD	0.4080	0	0.4080/0.0245	0.4080/0.0245	+0.4080/0.0245
		SS	0.3264	0	0.3264/0.0082	0.3264/0.0082	+0.3264/0.0082
		NH ₃ -N	0.0367	0	0.0367/0.0012	0.0367/0.0012	+0.0367/0.0012
		TP	0.0065	0	0.0065/0.0002	0.0065/0.0002	+0.0065/0.0002
		TN	0.0571	0	0.0571/0.0082	0.0571/0.0082	+0.0571/0.008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
		废边角料	10	10	0	0	/
		不合格品	0.8	0.8	0	0	/
		研磨废料	0.1	0.1	0	0	/
		废金属粉尘	0.4244	0.4244	0	0	/
		废模具	1.5	1.5	0	0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5	0.05	0	0	/
		废润滑油	0.1	0.1	0	0	/
		废包装桶（矿物油类）	0.05	0.05	0	0	/
		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	0.45	0.45	0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0	/

备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VOCs 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如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疏散路线设置应急照明和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生产所在的建筑物为框架结构的单层建筑；严格控制生产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置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其他厂房、办公室等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p> <p>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线切割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打磨、抛丸、压铸产生的粉尘以及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油雾废气</p> <p>本项目 CNC 加工、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切削液 0.2t/a，为水溶性环保切削液，兑水稀释比例较高，为 1: 30；线切割液使用量 0.1t/a。因此油雾中主要成分为水分和少量矿物油，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5.64kg/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7t/a（产生速率约 0.0002kg/h），产生速率极小，不易集中收集处理，故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物料”、“挥发性有机液体”等定义，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线切割液均不属于这两种物质，产生的废气为油雾（主要为矿物油和水的混合物），产生速率约 0.0002kg/h，可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不违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2) 打磨粉尘、抛丸粉尘</p>

①打磨粉尘：机加工打磨机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2.19kg/吨-原料”，项目锌合金的年用量为 400 吨，需要打磨机加工的锌合金产品约占 45%，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942t/a，通过本项目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85%），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9t/a，排放速率约为 0.0105kg/h，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粉尘：需要抛丸机加工的锌合金产品约占 15%，钢丸 20kg/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14t/a，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集率 95%，处理效率 85%）处理，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3t/a，排放速率约为 0.0035kg/h，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判定废气收集率，本项目打磨、抛丸废气为设备自带直连，属于废气收集方式中的“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 80~95%”，本项目打磨、抛丸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2）压铸粉尘、脱模废气

①压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可知，压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25kg/t-原料，本项目需要压铸的锌合金约占 75%，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75t/a。产生的粉尘通过其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75%，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4t/a。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判定废气收集率，本项目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属于废气收集方式中的“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收集效率 65~85%”，本项目压铸废气收集效率取 75%。《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效率”，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

②脱模废气：脱模过程使用少量脱模剂，脱模剂需兑自来水使用。压铸脱模废气主要脱模剂中的挥发组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中仅给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故参考该手册中“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5.64kg/吨-原料”，则脱模环节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1t/a，

因产生量较少，产生速率约 0.00015kg/h，故直接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h。CNC 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压铸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技术是否可行
1	压铸	颗粒物	集气罩，75%	布袋除尘器 TA001	95%	有组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可行
2	打磨	颗粒物	设备自带收集，95%	自带湿式除尘装置 TA002	85%	无组织	/	可行
3	抛丸	颗粒物	设备自带收集，95%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TA003	85%	无组织	/	可行
4	脱模	非甲烷总烃	/	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	/	/
5	CNC 加工、线切割	非甲烷总烃	/	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	/	/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DA001 排气筒	压铸	10000	颗粒物	1.6400	0.0164	0.1181	布袋除尘	95	0.0819	0.0008	0.0059	30	/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来源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17	/	0.0002	0.0017	2500	10	4.0
	打磨	颗粒物	0.0548	0.3942	湿式除尘，85%	0.0105	0.0759			0.5
	抛丸	颗粒物	0.0183	0.1314	滤筒除尘，85%	0.0035	0.0253			0.5

压铸	颗粒物	0.0055	0.0394	/	0.0055	0.0394			0.5
脱模	非甲烷总烃	0.00015	0.0011	/	0.00015	0.0011			4.0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5。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0.760456	31.549740	15	0.6	9.83	260	正常	0.0008

表 4-5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坐标 (°)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经度	纬度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120.760052	31.549703	62.4	40	10.0	7200	正常	0.0002
打磨	颗粒物							正常	0.0105
抛丸	颗粒物							正常	0.0035
压铸	颗粒物							正常	0.0055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正常	0.00015

(2) 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95	10	62.4	40	0.45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0035				2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8。

表4-7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C_m (mg/m^3)	等标排放量 Q/C_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5	2	0.000175	×
	颗粒物	0.0195	0.45	0.0433	√

经上表计算，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为 99.6%，故选择颗粒物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_m (mg/m^3)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	0.01	28.22	470	0.021	1.85	0.84	0.00035
颗粒物	0.45	1.51						0.0195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淮”。

考虑到本项目颗粒物来源于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压铸粉尘，不是单一成分，故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提高一级，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厂房边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

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6400	0.0164	1	1	0.0164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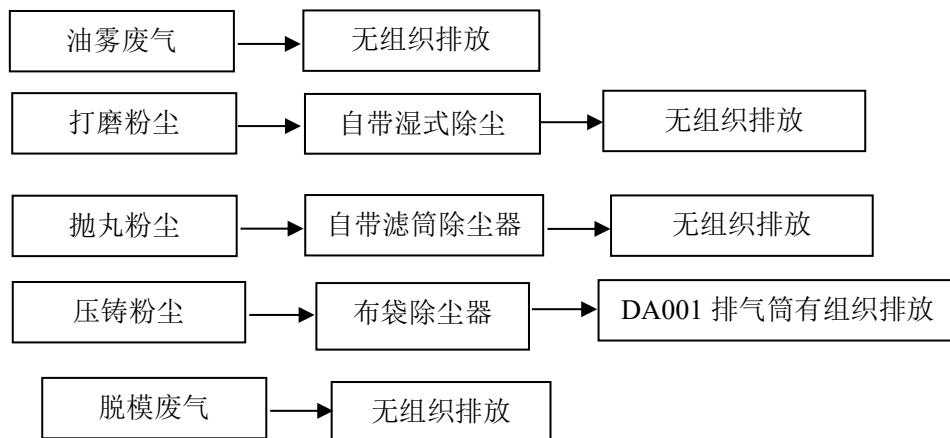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布袋除尘器装置参数：

风机风量：10000m³/h；

收集效率：75%；

布袋除尘器效率：9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王纯、张殿印主编的《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11月出版）中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m^3/s):

$$Q = 0.75(10x^2 + F)v_x$$

式中: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F --集气罩罩口面积 (m^2);

v_x --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共设置7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为：580×380mm的矩形集气罩， x 取0.12m，控制风速1.2m/s，则经计算每个集气罩风量为1180.656 m^3/h ，总风量不能低于8264.592 m^3/h ；

设计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计，则至少需要风量9917.5104 m^3/h ，考虑到管道漏风及运行全系数，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 m^3/h 。

B.湿式除尘装置原理：湿式除尘按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规定要求的湿式除尘工艺，打磨产生的粉尘在湿式除尘一体机内可去除，有效消除了打磨发生粉尘爆炸的危险。含尘气体由入口进入除尘器，气流转弯向下冲击于水面，部分较大的尘粒落入水中当含尘气体以10~15米/秒的速度通过上下叶片间的“S”型通道时，激起大量的水花，使水气充分接触，绝大部分微细的尘粒混入水中，由于离心力的作用，载尘气体在“S”型通中形成一个旋涡室，在旋涡室里整个流动方向发生改变。从而产生了必要的尘粒和液滴的相对运动，成为一种有效的除尘过程，离开旋涡室后载尘的液滴和净化后的气体，由雾液分离室除掉水滴后经通风口排出除尘机组。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为限制类技术，但豁免范围包括“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本项目打磨产生锌合金金属粉尘，涉及易燃易爆粉尘，因此项目使用的湿式除尘装置不属于限制类技术，该技术处理打磨粉尘可行。

C.滤筒除尘器原理：当含灰尘的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的过滤阻力会随滤筒过滤表面的粉尘层厚度的不断增加而变大，当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应对滤筒进行清灰，此时脉冲控制仪控制电磁脉冲阀的开启和关闭。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过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从而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1~2倍的诱导缺陷流，一同进入滤筒内，使滤筒内出现瞬间正压并产生鼓胀和微动；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内，

灰斗内的粉尘通过卸料器，连续排出。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选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滤筒除尘器为抛丸机自带，湿式除尘装置为打磨机自带，采用的废气处理方式均为市面上常见的粉尘去除方式，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1.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铸造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	1 年 1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沙家浜镇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1048t/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经大滬江最终汇入白茆塘，排水量为 816t/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02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16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白茆塘。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与自来水 1: 30 混合配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2t/a，则所需自来水为 6t/a。兑水后的切削液平时在设备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自然蒸发损耗后定期添加补充，待切削液水质变差后更换，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③脱模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模剂年用量 0.2t/a，兑水稀释比例 1：80，则自来水用量 16t/a。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部分。

④研磨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研磨剂年用量 0.2t/a，兑水稀释比例 1：30，则自来水用量 6t/a。研磨废水经过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部分。研磨机容积 0.4m³；配套循环水池，容积 1m³，定期打捞研磨废料（主要成分为废金属粉尘）。

⑤湿式除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湿式除尘一体机除尘用水在设备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部分，每月需补充新鲜水 0.1t，则年耗水量 1.2t，定期打捞沉渣（主要成分为废金属粉尘）。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白茆塘。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工序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16	接管	/	816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
		COD	500	0.4080		500	0.4080		500
		SS	400	0.3264		400	0.3264		400
		NH ₃ -N	45	0.0367		45	0.0367		45
		TP	8	0.0065		8	0.0065		8
		TN	70	0.0571		70	0.0571		70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11。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500	5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TP	8	8	达标
TN	70	70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75899	31.54978	816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

表 4-1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施编号	名称	能力	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20.75899	31.54978	0.0816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COD _{Cr}	30
								NH ₃ -N	*1.5 (3)
								TN	10
TP	0.3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5)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 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

水收集处理服务，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2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除总氮)。即 COD ≤30mg/L、SS≤5mg/L、NH₃-N≤1.5mg/L、TP≤0.3mg/L、TN≤10mg/L，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城东净水厂尾水经大滄江排放，最终汇入白茆塘。具体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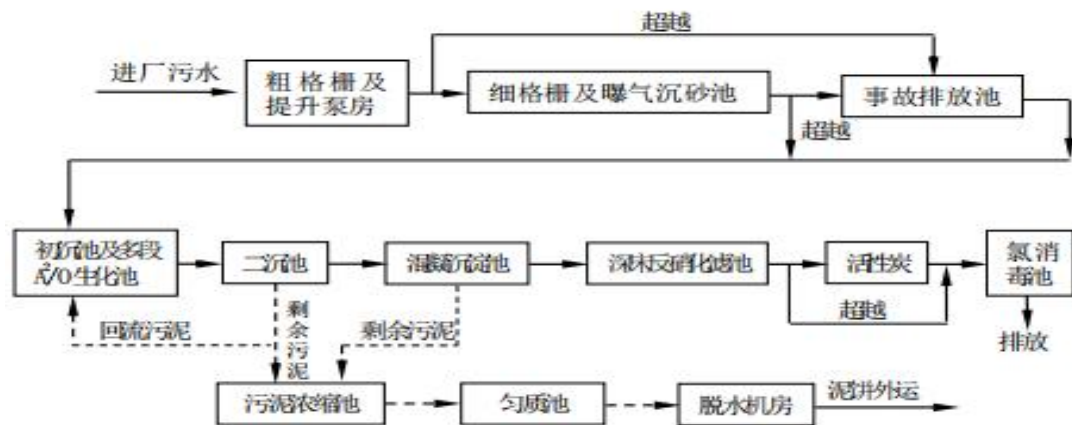


图 4-2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2.721m³/d，占目前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112%，且目前污水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且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水质达到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且，项目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经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白茆塘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不会影响白茆塘的水体功能。

表 4-16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 厂排口	生活污水 816	COD	30	0.0245	白茆塘
		SS	10	0.0082	
		NH ₃ -N	1.5	0.0012	
		TP	0.3	0.0002	
		TN	10	0.0082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铸造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年 1 次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打磨机、抛丸机、钻孔攻牙机、空压机、风机等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单台噪声源强值在 50dB（A）~85dB（A）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8。

表 4-18（1）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PP4-72-3.6A-3KW	0	0	0	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降噪效果 15dB (A))	7200h/a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8（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压铸机	88 吨、160 吨、200 吨	7	~7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36	25	0.9	14 (N)	52.08	7200h/a	15	31.08	1 m
2		打磨机	配有湿式除尘一体机	6	~60/1.0		20	25	0.6	14 (N)	37.08		15	16.08	1 m
3		CNC	/	5	~75/1.0		25	25	0.8	14 (N)	52.08		15	31.08	1 m
4		钻孔攻牙	小型	30	~65/1.0		26	25	0.5	14 (N)	42.08		15	21.08	1 m

5	抛丸机	372 小型； 设备自带 滤筒除尘 器	2	~50/1.0	65	5	0.8	5 (S)	36.02	15	15.02	1 m
6	研磨机	小型	3	~55/1.0	28	25	0.5	14 (N)	41.02	15	20.02	1 m
7	冲床	15 吨	8	~75/1.0	60	25	0.5	14 (N)	61.02	15	40.02	1 m
8	空压机	BMVF55； 排气量 9.6m ³ /min	1	~80/1.0	70	30	0.5	9 (N)	66.02	15	45.02	1 m
9	线切割	45G	3	~75/1.0	28	25	0.5	14 (N)	52.08	15	31.08	1 m
10	磨床	HG-618	2	~80/1.0	30	25	0.5	14 (N)	57.08	15	36.08	1 m
11	摇臂铣床	臺陆 4H	1	~70/1.0	35	25	0.5	14 (N)	47.08	15	26.08	1 m
12	数控车床	6240	4	~75/1.0	40	25	0.5	14 (N)	52.08	15	31.08	1 m
13	水泵	/	1	~80/1.0	67	36	0.2	11 (W)	57.44	15	36.44	1 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昼间	43.8	45.3	53.8	41.8
贡献值	夜间	43.8	45.3	53.8	41.8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本项目用到的冲床均为 10t 的小型冲床，故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企业，因此未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铸造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研磨废料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废金属粉尘交给资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矿物油类）、废包装桶（矿物油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废包装材料：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1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2）不合格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8t/a，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

（3）废边角料：切割、机加工、CNC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

- (4) 研磨废料：研磨过程产生研磨废料约 0.1t/a，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
- (5) 废金属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4244t/a，收集后交给资源单位处置；
- (6) 废模具：压铸过程中模具到达使用寿命后报废，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 (7) 废切削液：CNC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约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8) 废润滑油：设备维保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9) 废包装桶（矿物油类）：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矿物油类），产生量约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10) 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脱模剂、研磨剂、切削液、线切割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产生量约 0.4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1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40 人，职工生活垃圾 6t/a（按 0.5kg/人·d 计）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判定依据	属性	代码判定依据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废切削液	CNC加工	液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T	0.05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T/I	0.1
3	废包装桶（矿物油类）	原料使用	固态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T/I	0.05
4	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脱模剂、研磨剂、切削液、线切割液	T/In	0.45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SW17	900-002-S17	-	-	1
6	废边角料	机加工、CNC加工	固态				SW17	900-002-S17	-	-	0.8

7	研磨废料	机加工	固态			第4号)	SW17	900-002-S1 7	-	-	0.1
8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SW17	900-005-S1 7	-	-	1
9	废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 9	-	-	0.4244
10	废模具	压铸模具报废	固态				SW17	900-001-S1 7	-	-	1.5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 4	-	-	6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CNC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个月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3个月	T/I	
废包装桶（矿物油类）	HW08	900-249-08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3个月	T/I	
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	HW49	900-041-49	0.45	原料使用	固态	脱模剂、研磨剂、切削液、线切割液	脱模剂、研磨剂、切削液、线切割液	每周	T/In	

（2）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4-23。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1	废切削液	收集至密封桶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5
2	废润滑油	收集至密封桶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1
3	废包装桶（矿物油类）	密封桶，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5

4	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	密封桶，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45
5	不合格品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	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
6	废边角料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	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8
7	研磨废料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	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1
8	废包装材料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1
9	废金属粉尘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0.4244
10	废模具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1.5
1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填埋或焚烧	环卫部门	6

注：最终处置方式以签订协议的处置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3）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利用新建的一个一般固废堆场（6m²）进行贮存，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6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4.8244t/a，贮存周期一年，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废包装材料、废拉链边角料、废树脂边角料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F	4m ²	桶装贮存	3.2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贮存		1 年
	废包装桶（矿物油类）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 年
	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1 年

本项目新建 1 个危废仓库，专门用于存放企业危废，面积约 4m²，考虑到过道等空间、面积损耗，按 1 平方可贮存 0.8 吨危废计，可容纳 3.2 吨危险废物。建成后企业危废总量约为 0.65t/a，最大储存量为 0.65t，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4)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新建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里设有二次方式托盘，四周建有地沟/收集沟，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五金零部件生产项目，拟设置 4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4m ²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袋装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p>一般固废暂存：</p> <p>1、规格：30×40 cm</p> <p>2、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p> <p>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p> <p>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p> <p>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p>	 <p>The image shows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with white text and a graphic. The text includes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编号:' (Number), '污染物种类:' (Pollutant Typ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graphic depicts a white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green container.</p>
---	--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 cm×80 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 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 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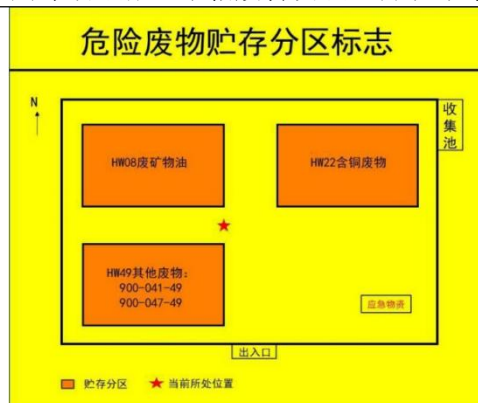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上半部 白色, 下半部
2	毒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红色 (RGB: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黄色 (RGB: 255,255,0)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处置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7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企业名称	地址	可处置危废种类	处置能力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 186 号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合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如 900-407-06、261-101-11、193-003-35、321-024-18、309-001-49 等]）	3000t/a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收集、贮存和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后续生产过程中将签订处置协议。因此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的去向，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7）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8）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新建一间危废仓库，位于1F。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共计0.65t/a，每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b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密封袋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0)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矿物油类）、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8）、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 4-29），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8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脱模、打磨、抛丸产生的颗粒物，CNC 加工、线切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地面漫流：本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故本项目无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以及生产车间临时使用的化学品中若发生包装桶、包装袋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表4-29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设施	CNC 加工、线切割	大气沉降	VOCs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	压铸、打磨、抛丸、脱模	大气沉降	颗粒物、VOCs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贮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4-3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3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2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3	化学品存放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5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6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7	研磨机（配套循环水池）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8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磨机及循环水池中的废水不得随意外排。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33。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度危害 (FQ-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参考《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性类别”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32。

表 4-34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含在线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依据
1	切削液	/	0.18	100	0.00180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3”
2	润滑油	/	0.15	2500	0.00006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3	研磨剂	/	0.05	100	0.00050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3”
4	线切割液	/	0.1	100	0.00100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3”
5	脱模剂	/	0.02	100	0.00020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3”
6	废切削液	/	0.05	100	0.00050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3”
7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项目 Q 值Σ					0.004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4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项目涉及到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锌合金金属粉尘,其余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研磨剂、线切割液、脱模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最大储存量均低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2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抛丸机、打磨机生产装置中局部区域锌合金金属粉尘若大量集聚在一起,与空气易形成混合物,浓度达爆炸极限(15 mg/cm^3)时若遇高热、明火、电火花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锌合金金属粉尘遇水会缓慢释放产生氢气,浓度达爆炸极限时若遇明火、高热热源可能产生火灾爆炸。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物料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锌合金金属粉尘:与空气混合形成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时若遇明火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泡沫粉尘逸散在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如果火灾的用水进入到河

流会影响地表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此外，金属粉尘在收集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容器破裂，造成物料滴漏，遇水释放产生氢气，若氢气大量聚集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高热热源产生火灾爆炸。

②其他液态化学品、液态危废：项目涉及的其他风险物质为切削液、脱模剂、润滑油、研磨剂、线切割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化学品存放在专门的化学品存放区。这些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并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压铸机为高温设备，若操作不当，易引发火灾等事故。化学品和危废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都将导致危废的泄漏、火灾，带来严重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化学品存放区	研磨剂、切削液、脱模剂、润滑油、线切割液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粉尘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研磨机（循环水池）、抛丸机、打磨机	研磨废水、润滑油、金属粉尘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主要为危废、各类化学品等发生泄漏事故。本项目储存的危废、各类化学品若发生泄漏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危废、各类化学品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危废、各类化学品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且化学品未及时处理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部分锌合金产品需打磨或抛丸，产生金属粉尘。此外还涉及研磨工序，主要是在研磨机内利用水、研磨剂作为润滑进行湿法研磨，会产生碎屑研磨废料，无细颗粒锌粉尘废气产生。湿法研磨产生含水的锌合金沉渣，锌沾水后缓慢释放氢气。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目录（2015年版）》，锌粉爆炸特性参数见下表：

表 4-36 锌粉爆炸特性参数

序号	粉尘种类	中位径（ μm ）	爆炸下限（ g/m^3 ）	爆炸危险性级别
1	锌粉	31	400	较高

本项目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折算成体积分数达不到

爆炸下极限，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较低；研磨废料中含水份，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在日常的生产运输、储存中应注意防火，谨防火灾的发生；废边角料产生量较多，为干式状态，若遇潮湿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因此在日常贮存时仍需注意保持干燥，加强通风，贮存场所禁止明火。

此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废气排放能达到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为了杜绝事故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4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E 区沙蠡线 258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参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在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内部温度传感器并配备显示仪及超温报警装置，其报警温度的设定值应低于粉尘云或粉尘层的最低着火温度之最低值 5℃ 以下，粉尘逸散部位应设捕集罩，应采用粉尘防爆型风机，并将风机置于除尘装置之后等措施。

②用于盛装金属粉尘的包装物或容器均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导电材料制作。管道宜采用不产生火花的导电材料制作且不得使用非导体衬里，管道应等电位连接并接地。整个除尘系统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并可靠接地。

③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加强仓库的安全管理，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并设置地面硬化，厂内配备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箱。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以及使用的润滑油、线切割液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存

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减少和消除地面碎屑；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危废仓库与一般固废仓库须加强通风、散热等，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⑦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⑧严格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落实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做好各类粉尘爆炸管理，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涉爆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

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除尘灰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企业定期清理研磨机内的研磨废料，定期清理、清扫 CNC、机加工设备中的金属边角料，在设备角落内部用机械吹扫方式消除沉积的碎屑。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减少和消除地面碎屑，避免锌合金金属屑向车间内扩散。加强管理，消除锌粉爆炸的点火源。粉尘爆炸的点火源有多种，须根据操作环境可能出现的点火源种类进行针对性预防，车间内禁止动火作业，为此，在打磨、抛丸、CNC 加工区域应加强操作管理。打磨、抛丸、CNC 加工等设备周边不得放置非防爆电器设施或其他无关生产的设施。

⑨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防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⑩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⑪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区域）应急防范体系，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具体如下：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收集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收集系统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收集系统禁止他用，容积应满足全厂事故废水（包含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等）的收集需要，并做到防渗漏防腐蚀。

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企业租赁范围距离东侧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约137m，距离北侧昆承湖水体约1400m。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主要工艺为压铸、机加工、CNC加工、研磨等，项目生产全部位于厂房内，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无露天堆放情形，不涉及初期雨水。厂区内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东侧济民塘，该小河浜与昆承湖为相连水系，因此企业仍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7.5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应急预案编制的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6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 4-37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化学品存放区、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
		事故废水应急池	企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化学品存放区、危废仓库发生泄漏后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黄沙围堵泄漏物，用抹布等吸收泄漏物；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产生明火的工具（如扫帚、簸箕等）收集至危险废物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雨污、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纳入白茆塘；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雨水（清下水）排放 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企业后期清净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水排入周边小河，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 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 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 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 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 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境 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并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环境安全管理要求，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3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名称	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五金零部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	完成时间

					元)	
废气	压铸	颗粒物	压铸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打磨、抛丸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		
	CNC、线切割、脱模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后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0.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零排放	0.8	
	生产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	统一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	
	生产	废金属粉尘	统一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0.2	
	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研磨废料	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		/	
	生产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矿物油类)、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	1.8	

	准备齐全	降到最小		
环境管理 (机构、 监测能力 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 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 正常实施	1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 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VOCs、颗 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常熟市区 域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 目标	/	
合计	/		10	/

10、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表 4-39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	一套布袋除尘器+ 一根排气筒	治理设备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储存 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危 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图形标识，一般固废贮存规范是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堆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压铸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脱模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CNC加工、线切割产生的少量油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金属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研磨废料收集后回用于压铸生产；</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矿物油类)、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存放区、研磨机（配套循环水池）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p> <p>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p> <p>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以及使用的润滑油、线切割液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减少和消除地面碎屑，避免向车间内扩散；</p> <p>⑤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⑦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p>

	<p>⑧严格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做好各类粉尘爆炸管理，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涉爆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除尘灰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p> <p>⑨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p> <p>⑩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p> <p>⑪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727 1374 1924">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td> </tr> </tbody> </table> <p>（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类别	简化管理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类别	简化管理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 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铸造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要求，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p>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59	0	0.0059	+0.0059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406	0	0.1406	+0.1406
		VOCs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16	0	816	+816
		COD	0	0	0	0.4080/0.0245	0	0.4080/0.0245	+0.4080/0.0245
		SS	0	0	0	0.3264/0.0082	0	0.3264/0.0082	+0.3264/0.0082
		NH ₃ -N	0	0	0	0.0367/0.0012	0	0.0367/0.0012	+0.0367/0.0012
		TP	0	0	0	0.0065/0.0002	0	0.0065/0.0002	+0.0065/0.0002
		TN	0	0	0	0.0571/0.0082	0	0.0571/0.0082	+0.0571/0.008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不合格品	0	0	0	0.8	0	0.8	+0.8
		研磨废料	0	0	0	0.1	0	0.1	+0.1
		废金属粉尘	0	0	0	0.4244	0	0.4244	+0.4244
		废模具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矿物油类)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非矿物油类)	0	0	0	0.45	0	0.45	+0.4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现状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围环境图
- 5-1、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2、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3、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 5-4、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1、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6-2、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6-3、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 6-4、常熟市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 6-5、常熟市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图
- 6-6、常熟市新增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图
- 6-7、常熟市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衔接图
- 7、水系图
- 8、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示意图

附件

- 1、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 3、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4、排水许可证
- 5、环评合同
- 6、垃圾清运协议、一般固废协议、危废协议
- 7、审批承诺书、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8、准入书、中介超市截图
- 9、化学品 MSDS
- 10、自查报告、登记回执